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拓展新的经营领域,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在广西梧州建设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梧州设立一家项目公司作为电池项目运营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东临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临产融”)在硅材料物资采购领域签订了《合作协议》,预计交易规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交易期限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8月19日14:30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4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2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原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拓展新的经营领域,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在广西梧州建设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东临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临产融”)在硅材料物资采购领域签订《合作协议》,预计交易规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交易期限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20日,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10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预计项目总投资52亿元,尚未明确双方具体出资金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一、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明确了公司本次项目的出资金额预计为447,536.50万元,拟在广西省梧州市高新区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运营,拟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沐邦高科(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梧州市万秀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法定代表人:廖志远,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全资子公司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申报手续。

二、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2、公司光伏板块主营业务为单晶硅棒及硅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硅片产品系光伏电池上游材料。公司目前未从事光伏电池业务,亦无TOPCON光伏电池生产技术储备。

3、虽然梧州市人民政府承诺将提供部分资金支持及相关补贴,本项目投资金额仍远高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目前公司尚未具体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如资金紧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4、若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融资、权益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可能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本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环评、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能否顺利推进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2022年6月2日,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建设8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目前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尚未形成具体合作协议,合作尚无实质性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事先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充分利用江西东临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资金平台及资源为公司经营业务服务,助力业务发展,提升整体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所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之前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西东临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3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江西东临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临产融”)于2021年7月1日成立,法定代表人:胡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5MA3AE5LA7N,注册资本金50000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18号。东临产融的股东为上饶市产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义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赣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西邦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新材料”),持股比例分别为33%、33%、20%、14%。其中,邦宝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临产融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研究、投资咨询服务;产业园区、创业园区建设、运营与管理;供应链管理;对其他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东临产融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0	4,000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5,000	4,000
利润表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二)关联关系

东临产融前任董事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清,陈清于2022年4月15日卸任东临产融董事长,距目前尚未超过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东临产融仍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宝新材料持有东临产融14%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公司资金周转能力,提升整体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拟与关联方东临产融在硅材料物资采购领域进行深度合作,东临产融根据公司和豪安能源及豪安能源子公司的采购需求,采用公司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投标等方式获取公司相关物资供应合同,物资采购供应规模初步预计为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交易期限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年内。

(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一致协商确定,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存在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双方结算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其他双方认可的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8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9日

至2022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8	沐邦高科	2022/8/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8月18日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2年8月18日9:00-17: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

联系人:张明骏、段本利

电话:0791-83860220

传真:0791-83860220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达”)全资子公司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亿利达”)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清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亿利达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建行清远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五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亿利达科技、广东亿利达、台州铁城三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三家子公司总额度之内进行调整。对于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实际办理中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文件。详见于2022年4月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号)。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表1:本次担保审批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是否突破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100%	20,000万元	6,500万元	否	4.1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住所:佛冈县龙山镇学田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邓祥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66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风机,风扇,电机,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口径为单体):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37.41	25,868.14
负债总额	9,064.8	6,392.02
净资产	19,372.61	19,476.1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486.7	5,617.73
利润总额	654.28	138
净利润	577.83	103.5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6,5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7月1日止。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行清远分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建行清远分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行清远分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26%;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不含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2,1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建行清远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760000ZGDB2022N00R)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兴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26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45%)的股东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兴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兴进3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987,173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牧鑫兴进3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兴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牧鑫兴进3号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30,26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协议受让的股份;

3、拟减持的方式: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的数量、比例及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2年8月26日—2022年11月25日),减持股份不超过5,662,39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2年8月4日—2022年11月3日),减持股份不超过11,324,78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5、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牧鑫兴进3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牧鑫兴进3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牧鑫兴进3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关于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双利
基金主代码	519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年8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自2022年8月8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1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南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8月5日起,本公司新增江南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江南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江南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江南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61903	万家优选
519183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
519185	万家精选A
519191	万家新利
519198	万家颐和
003327	万家鑫瑚纯债A
003328	万家鑫瑚纯债C
002670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2671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1633	万家瑞祥A
001634	万家瑞祥C
003751	万家瑞隆A
015384	万家瑞隆C
519193	万家消费成长
519212	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
005094	万家臻选混合
005313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05314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05299	万家成长优选混合A
005300	万家成长优选混合C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A
014260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C
006294	万家稳健养老FOF
007232	万家平衡养老FOF
006729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A
006730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C
009338	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A
009339	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C
008553	万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010054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A
010055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C
009981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A
009982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C
010690	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A
010691	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C
013741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015796	万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A
015797	万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C
015955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2年8月5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江南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江南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江南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61903	万家优选
519183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
519185	万家精选A
519191	万家新利
519198	万家颐和
003327	万家鑫瑚纯债A
003328	万家鑫瑚纯债C
002670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2671	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1633	万家瑞祥A
001634	万家瑞祥C
003751	万家瑞隆A
015384	万家瑞隆C
519193	万家消费成长
519212	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
005094	万家臻选混合
005313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05314	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05299	万家成长优选混合A
005300	万家成长优选混合C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A
014260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C
006294	万家稳健养老FOF
007232	万家平衡养老FOF
006729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A
006730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C
009338	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A
009339	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C
008553	万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FOF
010054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A
010055	万家健康产业混合C
009981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A
009982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C
010690	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A
010691	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C
013741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015796	万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A
015797	万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C
015955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江南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江南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南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江南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江南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江南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江南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江南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江南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江南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南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19)96005

网址:www.jnbank.cc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